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兼总裁杜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经核查,一致认为本次副总裁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张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张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5 年,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1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任职;2023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务,主要负责北京分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的辞职报告。

李继芳女士因工作安排变动,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李继芳女士仍将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孙一女士因工作安排变动,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孙一女士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房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朱香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国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原任期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在其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

1.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同意蒋红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 / 年(税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经核查,一致认为: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邹梦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5 年,博士学历;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曾担任上海宝山区友谊街道工商联副会长,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华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等;现任东方上和(北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东祥麟(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邹梦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丈夫李东先生是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实际控制人,其二人通过上海东和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7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22%;上海东和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邹梦华与杜方为关联方,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9 年,博士学历;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上海钢铁服务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金属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曾担任上海第五钢铁厂经济员,上海新城实业公司经理,上海舜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祥麟(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台市东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邹梦华女士是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实际控制人,其二人通过上海东和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7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22%;上海东和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东与杜方为关联方、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梦华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红珍女士,1979 年 5 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 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副主编、合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蒋红珍女士获评美国国务院 SUSI 学者、上海市曙光学者。 兼任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法治分委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政府规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案例研究专委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秘书长等学术兼职。曾访学英国剑桥大学、美国麻州大学和美国芝加哥大学。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 以及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sian Law Review、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Information Development 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研究课题,出版个人专著二部,参与编撰著作和教材十余部。任上海市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市徐汇区区委法律顾问,上海市虹口区、奉贤区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截至目前,蒋红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蒋红珍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蒋红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燕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2 年,国际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兼职律师。在《学术前沿》《社会科学文摘》《银行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个人专著二部,并参与编撰多部著作和教材等。

截至本公告日,陈燕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09: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红珍女士及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按照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兼总裁杜方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邹梦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5 年,博士学历;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曾担任上海宝山区友谊街道工商联副会长,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华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等;现任东方上和(北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东祥麟(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邹梦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丈夫李东先生是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实际控制人,其二人通过上海东和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7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22%;上海东和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邹梦华与杜方为关联方,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9 年,博士学历;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上海钢铁服务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金属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曾担任上海第五钢铁厂经济员,上海新城实业公司经理,上海舜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祥麟(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台市东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邹梦华女士是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实际控制人,其二人通过上海东和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7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22%;上海东和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东与杜方为关联方、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梦华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红珍女士,1979 年 5 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 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副主编、合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蒋红珍女士获评美国国务院 SUSI 学者、上海市曙光学者。 兼任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法治分委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政府规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案例研究专委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秘书长等学术兼职。曾访学英国剑桥大学、美国麻州大学和美国芝加哥大学。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 以及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sian Law Review、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Information Development 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研究课题,出版个人专著二部,参与编撰著作和教材十余部。任上海市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市徐汇区区委法律顾问,上海市虹口区、奉贤区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截至目前,蒋红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蒋红珍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蒋红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燕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2 年,国际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兼职律师。在《学术前沿》《社会科学文摘》《银行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个人专著二部,并参与编撰多部著作和教材等。

截至本公告日,陈燕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85.001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85.0017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崇梅 29,180,326 47.00 净资产出资 2 杜方 27,938,610 45.00 净资产出资 3 杜安顺 3,104,290 5.00 净资产出资 4 白萍 620,858 1.00 净资产出资 5 胡顺 620,858 1.00 净资产出资 6 马志杰 620,858 1.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62,085,800 100.00
4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董事长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 5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董事会秘书有权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 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 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 5、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